

东莞市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一）

项目编号：TTWY-21091-1

招标人：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招标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履约保证金存入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三、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无效投标，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为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七、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九、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7
（一） 总则.....	7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14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15
（六） 授予合同.....	17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8
（八） 其他.....	20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26
一、 评标原则和评标对象.....	26
二、 评标程序.....	26
三、 评分标准和细则.....	28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3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轨道交通局（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一、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所有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一）
- （二）项目编号：TTWY-21091-1
- （三）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为储备库招标，无具体预算金额。
- （四）项目需求：

储备库名称	入库数量	服务期
施工储备库	5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说明：为保证入库企业及时响应应急抢险工程建设，具有两个以上资质的企业最多只能申请两个储备库专业。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二、合格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一）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投标人须有满足承担应急抢险工程需要的自有办公设备（或所需机械设备）和人员；
- （三）投标人须申请加入储备库前3个年度内未因拖欠民工工资、拖欠分包工程款被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
- （四）投标人须申请加入储备库前3年度内未有行贿、受贿或暴力抗法行为的；
- （五）投标人须申请加入储备库的前3个年度内不存在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因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投标人须申请加入储备库前3个年度内未发生严重（含严重）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较高级以上（含较高级）安全生产事故的；
- （七）投标人须申请加入储备库的前3个年度内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诚信企业的记录；
- （八）投标人须申请加入储备库的前3个年度内无未结诉讼（仲裁）或执行纠纷案件的；
- （九）其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强制性要求的；
- （十）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的要求执行；③在本项目招投标期



间，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对应关系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法：

（一）领购时间：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8日止（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领购地点：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06招标采购部）；

（三）领购方法：现场领购，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150元，售后不退。在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系人：谭先生 /0769-22088829。

四、本公告期限：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2月22日上午9:00~9:30。

（二）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2日上午09:30时。

（三）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18室。

六、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活动注意事项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请务必符合相关防疫进场规定，凡到现场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室须出示粤康码绿码、行程码绿码并全程带好口罩，如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还应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供应商弄虚作假规避检查或违背上述要求的，其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七、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列联系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06招标采购部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

电 话：0769-22088829

邮 箱：WYZFCG@126.com

招 标 人：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会议大厦一楼东面

联 系 人：谢工

电 话：0769-2383682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招标人	招 标 人：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会议大厦一楼东面 联 系 人：谢工 电 话：0769-2383682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06招标采购部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 电 话：0769-22088829 邮 箱：WYZFCG@126.com
4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两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允许分公司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踏勘现场或答疑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中组织。
9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三个部分内容可合编成一本）； 2. 唱标信封。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不需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前必须到达以下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0699050041761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翔支行 （注：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否则将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款进度） （2）采用《投标担保函》的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原件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日内有效。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u>5</u> 份；唱标信封 1 份；电子文件 1 份。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注：以上“□”内打“√”项为适用于本项目的对应内容。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和相关法规：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书中所叙述的服务招标。本次招标主要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应急抢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管理办法》及相关招标法律法规。
- 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且已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6)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7)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招标人。
 - (8)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4)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5)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6)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投标人的法定公章，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17)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 (18) “服务”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19)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

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20) “实质性响应”系对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必须满足的内容（不响应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承诺符合要求，即为实质性响应。

(2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4.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4.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2.3 成员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审查、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2.4 招标文件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2.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2.7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4.2.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及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联合体各方承担的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共同承担与招标人所签合同中规定承包方责任及费用。

(2) 联合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除不可抗力外，联合体放弃中标项目的，其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中标的联合体除不可抗力外，不履行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9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4.2.10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3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踏勘现场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7.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7.3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

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3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8 资格证明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采信。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0.9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文件包含商务、技术等内容。
- 11.2 唱标信封
-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就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本项目财政预算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投标人报价超出财政预算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2.2 投标总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履行合同所有相关内容所需的费用、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隐含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12.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

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5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注意事项：**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保证金必须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交纳现金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转账无效）。

②如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投标人须对应所投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④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保证金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方式提交；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③投标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④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函》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采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投标担保函送达回执单》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函。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原件一份到招标代理机构处，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采用投标保函的同时提供《投标担保函送达回执单》。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延迟退款责任。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 15.7.2 经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有关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份数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签名或盖私章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名或加盖私章。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每套投标文件封面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3 法定代表人若委托其他人员作为投标代表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名（或加盖私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

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7.7 电报、电传、电子邮件、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17.8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投标文件类型	装订	密封封装
1	正本	单独装订	单独密封封装
2	副本	每份单独装订	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封装
3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	单独密封封装(内附电子文件)

18.2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

18.3 如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密封投标文件。

18.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5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或者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3 招标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1.5 至投标截止时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和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 (3) 按本须知第21.1款规定提交书面撤回申请书的投标文件；
- (4) 未按本须知第19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4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招标任务取消外，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 28 评标方法
- 28.1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8.2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篇评标工作大纲。
- 29 定标
-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代理机构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载明的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废标的认定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1.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2 招标人依法进行招标合同备案。

33.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招标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35.3 若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4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原中标人的汇入帐户。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本项目向各家中标人定额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36.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只接受银行转帐或电汇。

36.3 中标服务费收取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盈彩支行

银行账户：44272301040001052

37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7.1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9. 询问

39.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9.2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询问函的，递交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39.3 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0. 质疑提出与答复

4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0.2 本项目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40.3 质疑期限

(1)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0.4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对同一招标程序分次提出质疑的，以法定质疑期限内最后一次提出质疑的时间作为函件签收时间并以最后一次提交质疑函的内容为准。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0.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

责任。

40.6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41. 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其他

4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一）
2. 招 标 人：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3.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将确定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施工单位5家，在服务期限内提供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应急抢险工程的施工服务。
4. 服 务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所称应急抢险工程，是指东莞行政区域内涉及轨道交通领域的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或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的工程；以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必须迅速采取工程措施的，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过后需要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或其他按正常建设程序不能按时完成，经市政府批准紧急建设的工程。主要包括：

- 1、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绿化、防火等应急抢险工程；
- 2、水利、排水、供水等公共水利设施的抢险加固以及应对紧急防洪、排涝、疏浚等的抢险整治工程；
- 3、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抢险整治工程；
- 4、房屋建筑和市政、环卫、交通、能源（含输送管道）等公共设施的应急抢险工程；
- 5、应对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等引起的火灾、爆炸、泄露、中毒等情形而必须采取措施的抢险救灾工程；
- 6、其他因突发事件引发或者为应对突发事件必须采取措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三、服务要求

1、人员及队伍要求

（1）中标人派出的实施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项目施工所需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完成项目的施工工作。

（2）中标人派出的应急队伍应具有相应维修、施工资质，保证应急工程完成后达到合同应急、保养服务条款的要求。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的，招标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之前，须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名单向招标人进行申报，以做备案；如发生人员的变更，在取得招标人同意后，应及时向招标人进行申报及替换，所替换的人员专业要相符，职称与服务能力不低于原备案人员。在从事协议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服务的主要专职人员没有在招标人进行备案或冒名顶替的，给予中标人书面警告，给予中标人通报批评，招标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2、办公场所和专业设施设备要求

- （1）中标人办公场所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2) 中标人应配有项目应急施工需要的专业设施设备，包括挖掘机械设备、发电机等。各项设施设备应具有购买发票或租用合同书，全部能够应用于应急项目。

3、现场管理要求

(1) 为便于管理，招标人和中标人在项目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中标人和招标人的全权代表进行；

(2) 中标人组织施工人员文明施工并保证施工人员安全；并严格遵守市政、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电、气等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证件及承担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人员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应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必要时需要配置防毒面具，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应急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维护后才能进场施工，同时中标人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招标人无关。

(4) 中标人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劳动购买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等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5) 在进行作业时，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 自觉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检查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招标人所分配的工作。

(7)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4、技术要求

应急抢险工程实施前或者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要制定专门的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施工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在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项目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5、质量保证

(1)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保证质量，选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如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标准高于招标人要求，则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要求标准提供产品及施工，所用材料要有生产厂家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国家质检部门的检验合格证，并经招标人检查后方可使用。但招标人不承担该检验合格与用材不符之风险。

(2) 中标人应建立并实施符合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质量问题或中标人自身管理原因使得项目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所有责任一概由中标人承担。

(3) 招标人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中标人的工作地点对其文件和设施实行与合同有关的质保监查，以便检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4) 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并保证工程质量。

(5) 在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完工的工程中，在一年内累计两次在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所有应急项目保修期为一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相关要求落实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淤泥、杂土、杂物等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即时清理，不能污染环境。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或管理单位的通知2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够彻底的，招标人或管理单位将委托其他单位清洁，所产生的费用在中标人的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因中标人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而导致的各项损失（如设施损坏、人员伤亡等），中标人负责全部赔偿。

(2) 非本项目应急工程用电未经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的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的，除扣减中标人相应的项目工程费外，情况严重者，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在进行应急作业时，应急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应急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配置警示标志。

7、进入储备库的施工单位应当无条件服从指挥和调配，在应急抢险第一时间发挥作用，并组织适当的训练和演练。

四、项目分配方式及相关说明

1. 应急抢险工程实际发生时，由招标人在储备库中以轮候制确定项目的服务单位。轮流派单序号顺序依次按项目中标候选人单位全称每个汉字的第一个拼音字母排列，然后按拼音字母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序，英文字母排序靠前的先轮候，如第一个字母相同，则比较第二个字母，如此类推；如单位全称每个汉字的第一个拼音字母相同，字母数量少的先轮候，如单位全称每个汉字的字母均相同则抽签定。

2. 择优选取。如遇时间要求紧、有其他特别要求的重大应急抢险项目，招标人可采取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择优选择是根据项目的要求和各服务机构的综合资质、实力、专业性、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选择。采取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获任务分配后，在本轮或下轮中的轮流派单资格就被择优选择代替。

3. 应急抢险工程实施前，应先签订框架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框架合同的，应自工程实施之日起30日内补签合同，在其项目完工验收前，不再参与其他项目的轮候。

4. ★投标人必须承诺若一年内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2次的，招标人可取消其协议服务单位资格（从第2次拒绝接受任务之日算起生效）；在服务期内，中标人第一次拒绝接受分配任务的，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严重程度，有权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处理：第一，书面警告；第二，暂停下一次顺序派单分配资格。在服务期内，中标人第二次拒绝接受分配任务的或违反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相关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协议服务单位资格。

5. 若有具体项目，储备库中所有施工单位都拒绝接受任务时，将由招标人出具协议工程服务项目分配失败情况说明，再报相关部门确定后，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 对分配失败的工程服务项目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2) 对分配失败的工程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内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修改，对该项目重新进行协议分配。

6. 中标人在协议服务资格年限内，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招标人（或具体项目建设单位）损失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或取消协议服务资格等处罚。

7. 因中标人被取消协议服务资格而造成施工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协议服务工作需求的，招标人有权通过对该项目包组进行补充招标或对该项目包重新招标的方式，补充或重新招标符合资格条件的协议施工单位，以保证正常需求。

8. ★中标人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服务项目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追讨任何费用；在本项目协议服务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或调整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省、市的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9. 当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足计划招标数量时，按实际可推荐的家数进行推荐。实质性响应不足3家的，将依法重新招标。

五、付款方式

1、为确保项目的实施进度，招标人（或具体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以下两种付款方式选择：

第一种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款有关规定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二种付款方式：在项目框架合同签订后，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框架合同暂定金额的20%，并可按照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80%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至框架合同暂定金额的50%；在招标人（或具体项目建设单位）报送市财政部门审定预算，根据审定的预算以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调整框架合同的金额后，按照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80%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调整后合同金额的80%。待工程完工后，由招标人（或具体项目建设单位）报市财政部门审核结算，按市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予以支付。

2、本次招标服务期内所有的应急抢险工程施工项目，均以工程量签证为依据，据实结算。

3、工程变更、履约保证等相关事宜按照财政性投资资金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六、其他

1、服务期内，国家法律法规、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生变化的，则参照国家政策、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2、★**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虚假承诺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轨道交通局招标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评标对象

(一)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二) 评标对象: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附件《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二)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评审。符合性表审内容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三) 当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本项目招标失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及细微偏差修正

-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3. 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六）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2、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五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招标人将确定综合得分排名前五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足计划招标数量时，按实际可推荐的家数进行推荐。实质性响应不足3家的，将依法重新招标。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50分）			
1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获得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获奖情况	10分	1、投标人在2018年至今获奖情况评价： ①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施工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5分。 ②投标人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施工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3分。 ③投标人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颁发施工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加盖公章，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2018年至今参与过相关应急抢险工作或应急抢险演练，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证书或奖项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得5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项目业绩情况	20分	投标人自2018年至今完成的 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项目 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投标人自2018年至今完成的 房屋建筑工程类施工项目 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合同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验收报告复

			印件并盖公章。
4	人员情况	15分	<p>投标人应有满足承担应急抢险工程需要的人员配备：</p> <p>①拟派人员10名（含以上）得7分，拟派人员7至9名得5分，拟派人员4至6名得3分，拟派人员4人以下得1分，无人员投入不得分。最高得7分。</p> <p>②拟派人员中每具有一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得2分；每具有一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二级建造师得1分，最高得4分；</p> <p>③拟派人员中每具有一名建筑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得2分；每具有一名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开标当月除外）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记录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应急响应情况	2分	<p>应急抢险工程发生时，投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时间响应情况，投标人承诺：</p> <p>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得2分；</p> <p>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得1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50分）			
1	对用户请求书及项目情况理解程度	5分	<p>根据投标人对用户请求理解程度等进行评分：</p> <p>优：对用户请求理解非常透彻；对项目情况了解非常到位，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5分；</p> <p>良：对用户请求理解较为透彻；对项目情况了解较为到位，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p> <p>中：对用户请求理解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对项目情况了解基本合格，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2分；</p> <p>差：对用户请求理解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欠妥，对项目情况了解不到位，部分符合招标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p>
			根据投标人制定应急抢险工程的工作流程和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2	应急抢险工程的 workflow 及服务方案	15分	<p>优：熟悉工程施工工作政策法规，熟悉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工程施工业务的工作原则和要求， workflow 及服务方案周密合理可行，应急抢险工程服务方案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15分；</p> <p>良：基本了解工程施工工作政策法规，基本了解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工程施工业务的工作原则和要求， workflow 及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应急抢险工程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10分；</p> <p>中：对于工程施工工作政策法规不太熟悉，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工程施工业务的工作原则和要求理解不太全面， workflow 及进度计划一般，应急抢险工程服务方案缺少针对性，得5分。</p> <p>差：对于工程施工工作政策法规不熟悉，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工程施工业务的工作原则和要求理解不全面， workflow 及进度计划可行性差，应急抢险工程服务方案缺少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3	设备配置方案	10分	<p>投标人应有满足承担应急抢险工程需要的自有机械设备，根据投标投入本项目设备的种类、数量、配套性及设备性能进行对比评分：</p> <p>优：投标投入本项目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足、配套性强及设备性能高的，得10分；</p> <p>良：投标投入本项目设备的种类较齐全、数量合理、配套性合理及设备性能好的，得7分；</p> <p>中：投标投入本项目设备的种类基本齐全、数量基本齐全、配套性一般及设备性能一般的，得3分；</p> <p>差：投标投入本项目设备的种类不全、数量不足、配套性差及设备性能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主要机械设备汇总表和自有机械设备证明（包括购置发票、租赁合同等），若为租赁取得，其剩余租赁期须覆盖入库企业有效期。</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及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安排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优：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及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具体、合</p>

4	文明施工、安全防护	10分	<p>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良：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及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良好得 7 分；</p> <p>中：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及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不足、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差：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及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p>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5	服务质量和进度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质量和进度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优：保障措施十分合理，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支持，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良：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处理措施可行，人力物力等资源基本符合要求，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p> <p>中：保障措施不足，人力物力等资源不足，处理措施及步骤未完全符合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差：保障措施不合理，人力物力等资源短缺，处理措施及步骤不能符合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应急抢险工程队伍（施工）储备库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本协议确定乙方为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应急抢险工程队伍（施工）储备库的服务单位之一，在协议服务期限内提供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应急抢险工程的施工服务。

二、在承接具体应急工程时，应与甲方（或具体项目建设单位）就该具体工程服务项目签定单项工程服务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施工框架合同的，应自工程实施之日起30日内补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明确施工单位、工程方案、施工范围、工程量、工程费用、结算原则、支付方式、工期、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责任等内容。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四、服务范围

本协议所称应急抢险工程，是指东莞行政区域内涉及轨道交通领域的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或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的工程；以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必须迅速采取工程措施的，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过后需要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或其他按正常建设程序不能按时完成，经市政府批准紧急建设的工程。主要包括：

- 1、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绿化、防火等应急抢险工程；
- 2、水利、排水、供水等公共水利设施的抢险加固以及应对紧急防洪、排涝、疏浚等的抢险整治工程；
- 3、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抢险整治工程；
- 4、房屋建筑和市政、环卫、交通、能源（含输送管道）等公共设施的应急抢险工程；
- 5、应对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等引起的火灾、爆炸、泄露、中毒等情形而必须采取措施的抢险救灾工程；
- 6、其他因突发事件引发或者为应对突发事件必须采取措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五、委托方式

1、应急抢险工程实际发生时，由甲方在储备库中以轮候制确定项目的服务单位。轮流派单排号顺序依次按项目中标候选人单位全称每个汉字的第一个拼音字母排列，然后按拼音字母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序，英文字母排序靠前的先轮候，如第一个字母相同，则比较第二个字母，如此类推；如单

位全称每个汉字的第一个拼音字母相同，字母数量少的先轮候，如单位全称每个汉字的字母均相同则抽签定。

2、与甲方订立建设工程合同的企业，在其项目完工验收前，不再参与其他项目的轮候。

六、计费方式

按照《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规定的标准执行，并根据审定的预算以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调整框架合同的金额。

七、支付方式

1、为确保项目的实施进度，甲方（或具体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以下两种付款方式选择：

第一种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款有关规定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二种付款方式：在项目框架合同签订后，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框架合同暂定金额的20%，并可按照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80%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至框架合同暂定金额的50%；在甲方（或具体项目建设单位）报送市财政部门审定预算，根据审定的预算以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调整框架合同的金额后，按照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80%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调整后合同金额的80%。待工程完工后，由甲方（或具体项目建设单位）报市财政部门审核结算，按市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予以支付。

2、服务期内所有的应急抢险工程施工项目，均以工程量签证为依据，据实结算。

3、工程变更、履约保证等相关事宜按照财政性投资资金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

2、在具体项目委派乙方前，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具体单项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单项项目服务方案》，并对方案进行审查批准。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设备投入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补充、更换及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乙方权利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2、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

3、不参与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不以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

4、与甲方（或具体项目建设单位）良好合作，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5、积极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社会公益活动。

6、应当认真履行相关承诺及具体项目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保证项目的完成期限、质量和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和资金绩效。

7、严格按照协议书和具体项目的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不得分包及转包，施工期间未经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监。

十、技术资料

乙方在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过程中，涉及所承接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版权均属于甲方（或具体项目建设单位）。乙方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甲方（或具体项目建设单位）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交给甲方（或具体的建设单位），有关交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或具体项目建设单位）予以配合。

十一、管理和处罚

1、乙方资质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及时更新储备库信息。如果乙方资质等级等条件不再满足储备库要求，甲方应当及时取消该企业储备资格，并将取消储备资格的企业名单在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官方网站上公布。

2、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的信用、服务进行跟踪评价和动态管理，根据乙方的信用评价、服务质量等情况，对乙方加强工程监管，并做好工程合同管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资金管理等监督检查。

3、甲方对乙方实施动态管理，结合乙方参与应急抢险工程具体情况、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及日常情况，对乙方组织开展定期考核，每年3年考核一次，考核情况在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将其清出储备库：

- （1）提交的资料、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 （2）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应急抢险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质量等合同条款的；
- （3）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4）拒绝接受应急抢险工程业务的；
- （5）服务期内因施工不当产生质量安全问题的；

（6）甲方根据建设单位和监督部门对应急抢险工程参与企业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不达标的；

（7）甲方对储备库入库单位组织开展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为不达标的；

（8）乙方出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对被清出储备库的企业，自清出之日起3年内不接受其加入储备库的申请。

6、对被清出储备企业名单在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官方网站上公布；储备企业定期清理后数量不足规定要求的，将重新按程序公开招标进行增补。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2) 本协议合同协议书；
-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如顺序相同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本合同作为乙方向甲方在协议服务资格年限内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法律约定，在乙方承接具体服务项目工作时，甲、乙双方仍需就具体项目情况，依据本合同的约定，签署具体项目承接合同。项目承接合同及本合同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矛盾，以具体项目承接合同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其中招标代理机构一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如有_____）

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格式自拟。

一、索引表

(一)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证明资料页码索引
(一)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格式《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对应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第（）页
(二)	投标人须有满足承担应急抢险工程需要的自有办公设备（或所需机械设备）和人员（提供格式《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对应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第（）页
(三)	投标人须申请加入储备库前3个年度内未因拖欠民工工资、拖欠分包工程款被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提供格式《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对应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第（）页
(四)	投标人须申请加入储备库前3年度内未有行贿、受贿或暴力抗法行为的（提供格式《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对应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第（）页
(五)	投标人须申请加入储备库的前3个年度内不存在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因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提供格式《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对应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第（）页
(六)	投标人须申请加入储备库前3个年度内未发生严重（含严重）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较大级以上（含较大级）安全生产事故的（提供格式《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对应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第（）页
(七)	投标人须申请加入储备库的前3个年度内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诚信企业的记录（提供格式《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对应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第（）页
(八)	投标人须申请加入储备库的前3个年度内无未结诉讼（仲裁）或执行纠纷案件的（提供格式《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对应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第（）页
(九)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强制性要求的（提供格式《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对应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第（）页
(十)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如有，请根据第一篇投标邀请书要求提供)	投标文件第（）页
(十一)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证明资料页码索引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第（）页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第（）页
5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投标文件第（）页
6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 商务评分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内容	证明文件
1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篇中商务评分标准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四) 技术评分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内容	证明文件
1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篇中技术评分标准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五) 招标文件“★”号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号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及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 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索引 页码 (须提交相关证 明文件时提供)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
- 2、若招标文件★号条款中规定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须按要求提供,并作为附件附于表格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3、招标文件内未涉及★号条款的,此表可以不用提供。

二、开标一览表

包号 (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包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招标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以下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宜，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四)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投标人须有满足承担应急抢险工程需要的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提供履行合同所需配备的设备清单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 3、投标人须申请加入储备库前3个年度内未因拖欠民工工资、拖欠分包工程款被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投标人须申请加入储备库前3年度内未有行贿、受贿或暴力抗法行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投标人须申请加入储备库的前3个年度内不存在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因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投标人须申请加入储备库前3个年度内未发生严重（含严重）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较大级以上（含较大级）安全生产事故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7、投标人须申请加入储备库的前3个年度内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诚信企业的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8、投标人须申请加入储备库的前3个年度内无未结诉讼（仲裁）或执行纠纷案件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其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强制性要求的【如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0、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证书）；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如实地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3)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4) 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六)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资质证书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八)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九）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自行编写。



(十)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银行_____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十一）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若投标人不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 （2）若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

四、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如有____）

唱标信封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六、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签名、盖章后的投标文件PDF格式扫描版电子文件，可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